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6 檢管 3517)字第 358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351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機 HTC 白色)	1 支		楊俊健	高雄市鼓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電話 SIM 卡)	2 張		楊俊健	高雄市鼓山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 手機空盒)	1 盒		楊俊健	高雄市鼓山區	
4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中華郵政提款卡)	1 張		楊俊健	高雄市鼓山區	
5	存摺(中華郵政儲金簿)	1 本		楊俊健	高雄市鼓山區	
6	電腦設備(讀卡機(含記憶卡 1 片))	1 個		楊俊健	高雄市鼓山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手記帳密)	1 張		楊俊健	高雄市鼓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